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公司”）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成飞集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 945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302,32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共募集资金 10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4.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255.0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按规定一次性投入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100,000.00 万元，用于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剩余 255.07 万元以及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 95.80 万元并扣除 0.06 万元银行手续费后，共计 350.81 万元已用于置换前期成飞集成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 100,255.07 万元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金额为 97,211.76 万元（含前期置换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043.3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7,603.14 万元，差异额为-4,559.83 万元。差异原因为：1、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423.58 万元；2、收到的理财投资收益 1,140.05 万元。3、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管

理费等 3.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 2011 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的 100,000.00 万元资金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投入中航锂电，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76《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中航锂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经中航锂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 252011875217，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7,603.14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成飞集成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5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1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	否	100,255.07	100,255.07	6,760.40	97,211.76	96.96%	2016/12/31	6,797.17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00,255.07	100,255.07	6,760.40	97,211.76	96.96%	2016/12/31	6,797.17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0,255.07	100,255.07	6,760.40	97,211.76	96.96%	2016/12/31	6,797.17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原可研报告计划于 2012 年底基本建成，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对募投项目进度作出调整，最终将募投项目完工日期调整至 2016 年 12 月，项目已按照调整后的计划进度完成。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有：（1）相关产业政策实施进度及力度未达预期影响了锂离子动力电池市场发展，公司主动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使得项目建设进度未达原先计划；（2）新能源产品更新迭代，为适应市场，公司进行产品纲领变更，使得建成生产线产能较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产能降低；且项目实施时的建设经验尚存在不足，新建生产线设备稳定性不足，对生产线产能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项目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 10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4.9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0,255.0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全部到位，公司于 7 月 25 日将其中 100,000.00 万元一次性转入中航锂电募集资金账户。根据经成飞集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的发行方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公司 2011-030《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公告》的置换方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 25,860.28 万元，其中：成飞集成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50.81 万元；中航锂电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509.4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六次。</p> <p>(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2 年 4 月 12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3 年 5 月 8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2014 年 5 月 15 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中航锂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航锂电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成飞集成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八个月。中航锂电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建设完成，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7,603.14 万元，募集资金结余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购买设备约定质保期，质保期满支付设备尾款，部分设备质保金尚未付清； 2、公司自项目实施起，对短期内不需使用的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及理财，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采购设备的质保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成飞集成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成飞集成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此页无正文，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晓

丁小文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马 伟

保荐机构（盖章）：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3 日